

股票代號：3685



#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 Tradetool Auto Co., Ltd.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事項 .....	6
臨時動議 .....	7
附    件.....	8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1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31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八、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附    錄.....	49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50
附錄二、道德行為準則.....	55
附錄三、公司章程.....	58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3
附錄五、董事選任程序(原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68
附錄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1
附錄七、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72
附錄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72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 宣 佈 開 會

二、 主 席 致 詞

三、 報 告 事 項

四、 承 認 事 項

五、 討 論 事 項

六、 臨 時 動 議

七、 散 會

#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09 時 00 分(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24 小時制)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400 號 1 樓(潮洋里活動中心會議室)

（本公司如因防疫所需，而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五)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上述承認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4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5%	\$406,314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事酬勞	1%	\$81,262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營運所需及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8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配合營運所需及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0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前項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4 頁及第 21 頁至第 39 頁。  
3.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510,853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7,853,814
減：對子公司坦德所有權權益變動沖減保留盈餘數	(541,2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31,25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31,967
可供分配盈餘	41,124,108
分配項目	(15,914,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209,3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擬自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15,914,8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0.2 元。(經扣除庫藏股 416,000 股後以 79,574,000 股計算)
3. 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分派事宜。

4. 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5. 敬請 承認。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為配合近期法令之修訂及主管機關要求，故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至第41頁，敬請 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明：為配合近期法令之修訂及主管機關要求，故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至第48頁，敬請 討論。

**上述承認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件

附件一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9年初受新冠病毒肆虐全球影響，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大幅衰退，大陸為本次疫情的爆發地點，而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2/3在大陸地區，影響更加巨大，致本公司上半年度營運表現呈現虧損，然在中國疫情控制得當加上新車銷售市場逐漸復甦帶動本公司下半年度營收成長力道增長，致使本公司得以擺脫疫情帶來之虧損之陰霾，於109年第三季度起開始轉虧為盈。本公司為了更積極佈局中國汽車生產製造市場，已於109年12月，正式將河南寶合元公司納入體系，並整合車身的模具製造與零組件生產，加強對當地車廠整體的服務，以期能搶佔更多的市場份額。

在整個集團經營團隊共同努力下，車用光學射出件方面，除了原車用面板導光板之產品穩定出貨外，亦已陸續開發出 LED 車燈模組，期望該項產品在未來，能為公司帶來另一波營收成長力道；而在車用金屬沖壓部品件方面，由於109年度中國汽車市場受 Covid-19疫情肆虐之影響下，產銷量分別為2,522萬輛和2,531 萬輛，比108年度分別下降2.0%和1.9%，雖成長力道下滑，但在中國官方支持與疫情趨緩之下，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2021年中國市場新車銷量將達2,630萬輛，年增率達4%左右，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預估為180萬輛，年增率達40%左右，雖因近期車用晶片缺貨對整體生產有所影響，但僅是供給往後遞延，仍有助於汽車相關供應商良好的業務拓展空間。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原有客戶外，亦積極拓展其他優質的新客源，包括本土自主品牌與外資品牌新能源車的部分，以期在市場中能佔有不可取代的一席之地。

### 一、109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969,497	923,482	46,015	5%
營業成本	813,889	734,525	79,364	11%
營業毛利	155,608	188,957	(33,349)	-18%
營業費用	170,778	160,523	10,255	6%
營業利益	(15,170)	28,434	(43,604)	-1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95	18,979	4,716	25%
稅前淨利	8,525	47,413	(38,888)	-82%
所得稅利益(費用)	963	(14,537)	15,500	-107%
本期淨利	9,488	32,876	(23,388)	-71%
本期淨利-母公司業主	7,854	19,959	(12,105)	-61%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均較108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公司分別於108年9月及109年12月取得湖南寶元公司及河南寶合元公司之控制力，併入兩家子公司營運成果所致。然而109年度汽車市場需求量受到新冠狀病毒疫情之衝擊影響，導致各子公司生產稼動率偏低，使得毛利率由108年度20%下滑至109年度16%，整體毛利表現較去年同期減少18%。

109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增加25%，主係因認列107年對襄陽元創股權買賣合約約定之或有對價迴轉產生其他收入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9,488千元，其中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7,854千元。

## 二、109年度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93	36.24
流動比率(%)	206.81	253.39
資產報酬率(%)	0.73	2.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0.82	2.04
純益率(%)	0.98	3.56
稅後每股盈餘(元)	0.10	0.25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109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及流動比率均較前期為差，主係因109年配合集團營運需求規劃新增銀行借款，致使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均較去年同期增加，相關財務比率隨之下降。

本公司109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相關數據表現不如前期，主係受疫情影響衝擊全球車市，致使本期獲利能力較差。

## 三、109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9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四、109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維持本業發展，除了在車用顯示器光學射出件及汽車車身金屬沖壓部品件持續開發新客戶外，並積極在其他車用光學射出件領域，如車用 LED 頭燈模組以及汽車金屬沖壓件材料及製程持續優化，積極投入研發。本年度集團共投入48,073千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5%。

## 五、110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受到全球疫情逐漸緩解，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全球及各主要國家經濟將由衰退轉為成長，110年中國汽車市場將迎來發展機遇有望結束連續三年負成長局面。惟美國總統更替後，美中衝突是否持續升高或減緩，亦成為影響中國經濟表現之不確定因素，故無論是對全球經濟或是中國車市發展皆需以謹慎的態度來看待。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全球經濟發展局勢，全力爭取後續的業務機會，隨時調整產能規劃並持續精進製程優化工作，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來創造更好的績效；在中長期發展規劃方面，預計將以核心技術能力自行開發、策略合作或股權投資等方式跨入其他高附加價值之車用零組件、車用金屬材料等市場，以創造並增加公司經營的效益與獲利，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董事長 江凱量



總經理 張明弘



主辦會計 王正文



附件二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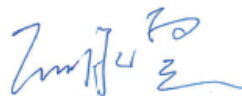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查核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江明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查核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勝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查核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文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09/11/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b>第</b>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del>第</del>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b>者</b>，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p>	<p>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del>董事會</del>者，其<del>會議錄音、錄影</del>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一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u>五</u>項規定。</p>	<p>第十一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u>三</u>項規定。</p>	修改項次。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del>半年度財務報告</del>。<del>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del></p> <p>以下略。</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第十三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del>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del>。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酌修文字。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del>前項</del>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以下略。</p>	酌修文字。
<p>第十七條：</p>	<p>第十七條：</p>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del>在董事會休會期間</del>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del>不得概括授權：</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一、公司核決權限表。</del></li> <li><del>二、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指定。</del></li> <li><del>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del></li> <li><del>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del></li> <li><del>五、其他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執行之事項。</del></li> </ul>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名稱: 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會日期:109/11/12

修正辦法名稱/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條文	說明
道德行為準 <u>則</u>	道德行為標 <u>準</u>	配合法令修訂辦法名稱
<p>3. 防止利益衝突：</p> <p>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介入（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p> <p>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及監察人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p>	<p>3. 防止利益衝突：</p> <p>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介入（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del>→父母、子女</del>或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p> <p>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及監察人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配偶<del>→子</del><del>女</del>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p>

<p>涉及董事、監察人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p>	<p>涉及董事、監察人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p>	
<p>9.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9.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臺幣969,497仟元，主要經營導光板及車用沖焊零部件等製造、買賣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銷貨收入。由於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不同交易條件來判斷，因辨識履約義務之組成及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收入認列要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驗證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權利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應收帳款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374,507仟元及1,23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6%，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合理性，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元創證券有限公司  
元創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829,641	15	\$316,326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十二	15,133	-	8,979	-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及十二	2,559	-	16,6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八及十二	368,311	16	205,239	1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及十二	6,196	-	7,4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484	-	5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56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256,829	11	93,845	5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七	40,852	2	33,27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4、八及十二	78,863	3	112,022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十二	20,831	1	8,4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8,790	48	892,586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及十三	37,582	2	10,9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	-	146,78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832,859	39	760,903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及八	119,449	5	60,169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及八	19,438	1	12,8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82,545	3	74,827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8及七	108,252	5	12,2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0,123	52	1,083,704	58
1xxx	資產總計		\$2,318,913	100	\$1,886,2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158,180	7	\$28,74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40,740	2	22,218	1
2151	應付票據	十二	29,771	1	20,844	1
2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及十二	1,982	-	2,133	-
2171	應付帳款	十二	180,267	8	85,65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843	-	16,4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59,615	3	83,15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1	-	1,1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251	-	7,1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0及十二	17,535	-	10,32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十二	38,089	2	37,55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7,164	-	1,2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1,471	23	316,737	18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十二	302,299	13	294,855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46,640	2	41,11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0及十二	58,216	3	8,284	-
2612	長期應付投資款	七	-	-	22,5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8,155	18	366,779	19
2xxx	負債總計		949,626	41	683,516	37
	<b>權益</b>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2	799,900	34	799,900	42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2	115,253	5	113,265	6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29	-	15,86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143	2	19,6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24	2	51,787	3
	保留盈餘合計		88,696	4	87,297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07)	(1)	(27,35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804)	-	(7,785)	-
	其他權益小計		(29,111)	(1)	(35,143)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2	(17,887)	(1)	(17,887)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2、22、24	413,435	18	245,342	13
3xxx	權益總計		1,370,287	59	1,202,774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19,913	100	\$1,886,2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鈞量



總經理：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969,497	100	\$923,4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7及七	(813,889)	(84)	(734,525)	(80)
5900	營業毛利		155,608	16	188,957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493)	(2)	(22,396)	(2)
6200	管理費用		(98,212)	(10)	(92,44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073)	(5)	(46,04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15	-	-	358	-
	營業費用合計		(170,778)	(17)	(160,523)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5,170)	(1)	28,43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53	-	3,1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64	3	13,370	2
7050	財務成本		(7,457)	(1)	(7,19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1,935	-	9,7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95	2	18,979	2
7900	稅前淨利		8,525	1	47,413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0	963	-	(14,537)	(2)
8200	本期淨利		9,488	1	32,87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1	-	(4,7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15	1	(11,98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63)	-	2,68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33	1	(14,0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221	2	\$18,806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854		\$19,959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2、22、23	1,634		12,917	
			\$9,488		\$32,87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886		\$4,463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12、22、23	8,335		14,343	
			\$22,221		\$18,80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0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0		\$0.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有限公司  
Yuan Chuang Jing Co., Ltd.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Newlyly 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帳 目 及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兌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再編調整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六、12	\$798,000	\$103,203	\$5,537	\$16,207	\$186,713	\$ (16,629)	\$ (3,018)	\$996,792	\$ -	\$996,792
107年度盈餘再分配						(14,266)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16,206	5,388	(5,280)			(47,884)		(47,884)
股利特別盈餘公積						(47,884)			16,250		16,2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650			(15,486)		(15,486)
108年度淨利	六、18					(10,729)		(4,287)	4,463		18,866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29)		(4,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23		4,750						4,750		4,750
取得子公司之可辨別無形資產						(4,480)			(4,480)		(4,480)
買回庫藏股						(1,305)			1,305		1,305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13		5,483						5,483		5,483
員工退職福利等成本	六、12、25、34								228,844		228,844
併購利權差額	六、12	\$790,000	\$113,205	\$15,883	\$18,647	\$61,787	\$ (27,318)	\$ (7,785)	\$957,432	\$303,342	\$1,260,77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790,000	\$113,205	\$15,883	\$18,647	\$61,787	\$ (27,318)	\$ (7,785)	\$957,432	\$303,342	\$1,260,77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六、12	\$790,000	\$113,205	\$15,883	\$18,647	\$61,787	\$ (27,318)	\$ (7,785)	\$957,432	\$303,342	\$1,260,774
108年度盈餘再分配						(1,888)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15,498)			(15,915)		(15,915)
股利特別盈餘公積				1,888	15,496	(15,915)			7,854		7,8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54			6,332		6,332
109年度淨利	六、19					7,854	5,651	681	13,984		13,984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46)	5,051	681	(485)		5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22		55						1,933		1,933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13		1,933						159,219		159,219
員工退職福利等成本	六、12、25、28								813,630		813,630
併購利權差額	六、12	\$798,000	\$115,253	\$17,729	\$20,142	\$35,824	\$ (22,397)	\$ (6,881)	\$956,851	\$413,630	\$1,370,48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798,000	\$115,253	\$17,729	\$20,142	\$35,824	\$ (22,397)	\$ (6,881)	\$956,851	\$413,630	\$1,370,481



董事長：董 量



經理人：張 弘



會計師：王文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525	\$47,4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188	76,661
攤銷費用		6,781	3,96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58)
存貨跌價損失		6,107	390
利息費用		7,457	7,197
利息收入		(3,153)	(3,1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33	5,2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35)	(9,7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	3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6,163)	(8,97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4,124	(7,81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210)	11,2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6,445	24,91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53)	(16,224)
存貨(增加)減少		(14,897)	15,890
預付款項減少		2,529	67,8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980)	(1,5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12	28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528	(57,29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927	(1,416)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51)	(55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210	(41,44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4,814)	(57,691)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722)	(8,3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44)	1,0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34	(1,3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599	91,311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利精化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承前頁)			
收取之利息		3,156	2,584
支付之利息		(6,729)	(7,269)
支付之所得稅		(6,959)	(11,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067	75,4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403)	(77,21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86)	(13,000)
處分子公司		-	140,8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881)	(32,7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4	90
取得無形資產		(7,613)	(8,79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88)	1,1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159)	80,771
長期應付投資款減少		(22,527)	(24,76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3,159	7,6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948)	(11,8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5,182)	62,2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7,634	219,773
短期借款減少		(189,194)	(226,916)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1,884)	(31,840)
租賃本金償還		(12,491)	(10,028)
發放現金股利		(15,915)	(47,99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486)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1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7,350)	(8,4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800	(112,02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1,825	48,4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	(30,2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315	43,8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326	272,4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29,641	\$316,3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595,036仟元，占資產總額46%，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列為執行個體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與管理階層討論並了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了解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72,613	6	\$154,046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七及十二	692	-	2,7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49,642	4	50,48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33	-	56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	-	83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4及十二	54,000	4	99,000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96	-	8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8,376	14	308,069	2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及十三	37,582	3	10,91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595,036	48	457,732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5,426	3	47,34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八	3,416	-	2,54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7及八	353,808	27	371,253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76,202	6	72,659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	7,311	1	6,4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8,781	86	968,925	76
1xxx	資產總計		\$1,297,157	100	\$1,276,99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台北市中正區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6,595	-	\$7,8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1,4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1,931	-	1,33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20,666	2	20,22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785	-	3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977	2	31,226	2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263,013	20	223,746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八	45,807	4	40,85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十二	1,509	-	1,206	-
2612	長期應付投資款	七	-	-	22,52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0,329	24	288,336	23
2xxx	負債總計		340,306	26	319,562	25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十	799,900	62	799,900	62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十	115,253	9	113,265	9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29	1	15,86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143	3	19,64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24	3	61,787	5
	保留盈餘合計		88,696	7	97,297	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07)	(2)	(27,35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804)	(1)	(7,785)	(1)
	其他權益小計		(29,111)	(3)	(35,143)	(3)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十	(17,887)	(1)	(17,887)	(1)
3xxx	權益總計		956,851	74	957,432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97,157	100	\$1,276,99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5、12及七	\$33,928	100	\$78,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5及七	(830)	(2)	(2,527)	(3)
5900	營業毛利		33,098	98	76,028	97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	-	(2)	-
6200	管理費用		(56,049)	(165)	(56,855)	(7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13	-	-	358	-
	營業費用合計		(56,050)	(165)	(56,499)	(7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2,952)	(67)	19,529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及七				
7010	利息收入		1,910	5	2,80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165	95	5,533	7
7050	財務成本		(3,484)	(10)	(3,91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591	90	4,425	5
7900	稅前淨利		7,639	23	23,954	3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8	215	1	(3,995)	(5)
8200	本期淨利		7,854	24	19,959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1	3	(4,767)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14	19	(13,411)	(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63)	(4)	2,682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32	18	(15,496)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86	42	\$4,463	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0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0		\$0.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有限公司  
YUAN CHUANG COMPANY LIMITED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10	\$799,000	\$103,383	\$5,657	\$14,297	\$106,713	\$-(16,629)	\$-(3,818)	\$-(13,461)	\$996,792
107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18,286)				-
取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08	5,380	(5,380)				(47,984)
取列特別盈餘公積						(47,984)				19,95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959				(15,496)
108年度淨利	六、17						(10,729)	(4,707)		4,46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0		4,759				(10,729)	(4,707)		4,759
實際取得子公司應得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486)
買回庫藏股	六、11		5,283			(1,395)			(4,486)	(1,30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10		113,265	\$15,863	\$19,647	\$91,787	\$-(37,353)			5,2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799,000	\$113,265	\$15,863	\$19,647	\$91,787	\$-(37,353)	\$-(7,785)	\$-(17,887)	\$957,43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10	\$799,000	\$113,265	\$15,863	\$19,647	\$91,787	\$-(37,353)	\$-(7,785)	\$-(17,887)	\$957,432
108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1,866)				-
取列法定盈餘公積						(1,866)				(15,915)
取列特別盈餘公積					15,480	(15,480)				7,8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54				5,032
109年度淨利	六、17						5,051	981		13,89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0,20		55			7,854	5,051	981		(48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11		1,933			(540)				1,9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10		\$115,253	\$17,729	\$35,143	\$35,824	\$-(22,307)			\$326,651

(請參閱會計師報告表附註)



會計主管：王文



經理人：張明弘



董事長：江凱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639	\$23,9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295	20,48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5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80)	-
利息費用		3,484	3,915
利息收入		(1,910)	(2,8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9	2,2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350)	(75,0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054
收取之股利		11,016	8,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2,106	2,24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14	19
存貨減少		1,710	2,2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	(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0	2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97)	(5,9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9	(7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78	23,705
收取之利息		1,492	2,798
支付之利息		(3,441)	(3,946)
支付之所得稅		(1,706)	(5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23	22,0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293)	(46,97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0,87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86)	(13,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8)	(5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62	(8,121)
長期應付投資款減少		(271)	(24,76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5,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1,706)	47,4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288)	(19,879)
租賃本金償還		(1,947)	(1,108)
發放現金股利		(15,915)	(47,99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4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850	(73,4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433)	(4,0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046	158,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72,613	\$154,0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0/03/22

股東會日期:110/06/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u></p>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del>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del></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del>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del>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p>	<p>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u>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會日期:110/03/22

股東會日期:110/06/22

修正辦法名稱/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條文	說明
董事 <u>選任程序</u>	董事及 <u>監察人選舉辦法</u>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參考範例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四條	<u>第四條</u>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修正辦法名稱/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條文	說明
本條刪除。	<p><del>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del></p> <p><del>一、誠信踏實。</del></p> <p><del>二、公正判斷。</del></p> <p><del>三、專業知識。</del></p> <p><del>四、豐富之經驗。</del></p> <p><del>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del></p> <p><del>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del></p> <p><del>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del></p> <p><del>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del></p> <p><del>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del></p>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 <u>四</u> 條 略	第 <u>五</u> 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 <u>五</u>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 <u>六</u> 條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del>為審查董事、監察人</del>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修正辦法名稱/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條文	說明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del>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del></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del>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del>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del>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del></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p>

修正辦法名稱/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條文	說明
	<del>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del>	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p><b>第六條</b></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b>第七條</b></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本條調整至第九條。	<p><b>第八條</b></p> <p><del>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del></p>	配合法令調整條號至第九條。
<p><b>第七條</b></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b>第九條</b></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法令修訂，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p>

修正辦法名稱/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條文	說明
<p>第<u>八</u>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u>十</u>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關監察人部份。</p> <p>配合法令修訂，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本條刪除。</p>	<p>第<u>十一</u>條</p> <p><del>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del></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u>九</u>條</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p>	<p>原第八條。</p>	<p>配合法令原調號第八條調整條號至第九條。</p>



修正辦法名稱/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條文	說明
<p>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第十二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配合法令修定調整條號。</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一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p>	<p>配合法令修定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p>

修正辦法名稱/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條文	說明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 <u>十二</u>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u>十四</u> 條 當選之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法令修定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 <u>十三</u> 條 略。	第 <u>十五</u> 條 略。	配合法令修定調整條號。

# 附 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與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09年11月19日董事會通過

1.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本準則涵蓋範圍：

本行為準則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其範圍包含：

-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 三、保密責任
- 四、公平交易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六、遵循法令規章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 八、懲戒措施

3. 防止利益衝突：

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介入（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及監察人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涉及董事、監察人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

4. 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5.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進(銷)貨客戶資訊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6.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7.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8.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9.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10.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或法務室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11.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通過豁免遵循本準則。而豁免之相關資訊包括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皆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12.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13.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臺幣叁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用之額度，計參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法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廿三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六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百分之四十。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凱量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錄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

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

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十九、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原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

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董 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18,344,076	22.93%
董 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18,344,076	22.93%
董 事	李昭霈	3,035,000	3.79%
獨立董事	魏哲楨	0	0%
獨立董事	陳俊茂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1,379,076	26.72%
監察人	江明煌	0	0%
監察人	林勝結	439,000	0.55%
監察人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文炫	18,344,076	22.93%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8,783,076	23.48%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99,9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79,990,000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399,200股。(註3)
  - (2)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39,920股。(註3)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1,379,076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18,783,076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七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八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 110 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